

上海市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民政局是主管全市民政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加挂上海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牌子。上海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能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拟订居民经济状况核对的项目、标准和实施办法，管理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指导核对工作机构建设。研究分析居民经济状况。

四、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负责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乡重残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障的复核工作，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七、负责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以及慈善表彰等。

八、负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各区开展居（村）民委员会选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牵头推进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九、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管理，负责政区名称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等。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负责涉外、涉港澳台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负责涉外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规划并批准建立福利彩票销售网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和彩票开奖活动，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

十五、统筹协调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社会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社会建设工作典型经验。

十六、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上海市民政局要加强和改善城乡社区治理，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补齐治理短板，提高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社会组织体系。构建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体系，全面建成“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面向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建设高效便捷的社会服务体系，推进社区事务受理“全市通办”“一网通办”“一证通办”。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婚姻和收养服务质量。

十九、与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上海市民政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民政局本部以及下属2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22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民政局（本级）
2.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3.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4. 上海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
5. 上海市民政局信息研究中心
6.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7.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民政局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
8. 上海市黄山老年颐养中心
9.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10.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11.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12.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13.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筹）
14.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15.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卫生中心
16.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17.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18.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19. 上海市民政局执法总队
20.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
21.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22.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23.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民政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67,5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51,603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0,37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5,07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2,52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26,532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2,14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16,779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福利、其他城镇社会救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等。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607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医疗保障支出及其他医疗卫生事务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3,685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住房改革支出。
4. “其他支出”科目26,532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公益金及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支出。

2021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16,031,15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194,092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50,709,556	二、卫生健康支出	46,509,192
2. 政府性基金	265,321,6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7,060,972
二、事业收入	141,374,080	四、其他支出	267,321,6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17,680,620		
收入总计	1,675,085,856	支出总计	1,675,085,856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194,092	1,167,792,869	140,720,603		15,680,62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30,248,588	318,296,588			11,952,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9,942,322	79,942,322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7,308,800	7,308,800			
208	02	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5,000	405,0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98,500	1,898,5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0,693,966	228,741,966			11,952,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690,625	86,958,744	731,88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129	1,547,12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27,240	4,327,2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224,814	52,736,914	487,9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611,882	26,367,901	243,981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79,560	1,979,560			
208	10		社会福利	816,458,808	672,821,966	139,988,722		3,648,120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16,048,607	114,186,607	147,000		1,715,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37,900	637,900			
208	10	04	殡葬	2,761,000	2,761,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7,815,508	466,040,666	139,841,722		1,933,12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9,195,793	89,195,79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7,260,000	17,26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260,000	17,26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2,536,071	72,455,571			80,5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536,071	72,455,571			80,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09,192	46,067,268	441,92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67,192	46,025,268	441,92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5,719	4,595,7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71,473	41,429,549	441,924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60,972	36,849,419	211,553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60,972	36,849,419	211,553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37,132	26,825,579	211,553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023,840	10,023,840			
229			其他支出	267,321,600	265,321,600			2,000,000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0,000,000	150,0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5,321,600	115,321,6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130,207	78,130,207			
229	60	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25,393	9,225,393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966,000	27,966,000			
229	99		其他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75,085,856	1,516,031,156	141,374,080		17,680,620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324,194,092	679,384,891	644,809,201
208	02		330,248,588	140,456,915	189,791,673
208	02	01	79,942,322	78,297,322	1,645,000
208	02	06	7,308,800		7,308,800
208	02	07	405,000		405,000
208	02	08	1,898,500		1,898,500
208	02	99	240,693,966	62,159,593	178,534,373
208	05		87,690,625	80,819,495	6,871,130
208	05	01	1,547,129	635,089	912,040
208	05	02	4,327,240	347,710	3,979,530
208	05	05	53,224,814	53,224,814	
208	05	06	26,611,882	26,611,882	
208	05	99	1,979,560		1,979,560
208	10		816,458,808	425,816,290	390,642,518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16,048,607	77,193,787	38,854,82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37,900		637,900
208	10	04	殡葬	2,761,000		2,761,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07,815,508	348,622,503	259,193,005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9,195,793		89,195,79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7,260,000		17,26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260,000		17,26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2,536,071	32,292,191	40,243,88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536,071	32,292,191	40,243,8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509,192	46,467,192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467,192	46,467,19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5,719	4,595,7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871,473	41,871,47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60,972	37,060,9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60,972	37,060,972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037,132	27,037,13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023,840	10,023,840	
229			其他支出	267,321,600	15,776,700	251,544,900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50,000,000	15,776,700	134,223,300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150,000,000	15,776,700	134,223,3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5,321,600		115,321,6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130,207		78,130,207
229	60	11	用于扶贫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225,393		9,225,393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966,000		27,966,000
229	99		其他支出	2,000,000		2,000,000
229	99	99	其他支出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75,085,856	778,689,755	896,396,101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167,792,869	669,691,493	498,101,376
208	02		318,296,588	140,426,915	177,869,673
208	02	01	79,942,322	78,297,322	1,645,000
208	02	06	7,308,800		7,308,800
208	02	07	405,000		405,000
208	02	08	1,898,500		1,898,500
208	02	99	228,741,966	62,129,593	166,612,373
208	05		86,958,744	80,087,614	6,871,130
208	05	01	1,547,129	635,089	912,040
208	05	02	4,327,240	347,710	3,979,530
208	05	05	52,736,914	52,736,914	
208	05	06	26,367,901	26,367,901	
208	05	99	1,979,560		1,979,560
208	10		672,821,966	416,884,773	255,937,19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14,186,607	77,193,787	36,992,82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637,900		637,900
208	10	04	殡葬	2,761,000		2,761,000
208	10	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66,040,666	339,690,986	126,349,68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89,195,793		89,195,79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17,260,000		17,26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7,260,000		17,26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72,455,571	32,292,191	40,163,38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2,455,571	32,292,191	40,163,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067,268	46,025,268	42,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025,268	46,025,26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595,719	4,595,7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29,549	41,429,549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42,000		4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849,419	36,849,41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849,419	36,849,41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825,579	26,825,57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0,023,840	10,023,840	
合计				1,250,709,556	752,566,180	498,143,376

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265,321,600	15,776,700	249,544,900
229	08		150,000,000	15,776,700	134,223,300
229	08	04	150,000,000	15,776,700	134,223,300
229	60		115,321,600		115,321,600
229	60	02	78,130,207		78,130,207
229	60	11	9,225,393		9,225,393
229	60	99	27,966,000		27,966,000
合计			265,321,600	15,776,700	249,544,900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4,304,802	564,304,802	
301	01	基本工资	76,078,428	76,078,428	
301	02	津贴补贴	65,374,728	65,374,728	
301	03	奖金	2,845,946	2,845,946	
301	07	绩效工资	250,902,622	250,902,62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36,914	52,736,91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367,901	26,367,90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811,268	44,811,26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4,000	1,214,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7,016	2,517,01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825,579	26,825,579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30,400	14,630,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449,864		180,449,864
302	01	办公费	4,897,637		4,897,637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02	印刷费	704,240		704,240
302	03	咨询费	793,700		793,700
302	04	手续费	100,167		100,167
302	05	水费	3,386,200		3,386,200
302	06	电费	12,296,967		12,296,967
302	07	邮电费	2,515,620		2,515,62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85,387,362		85,387,362
302	11	差旅费	1,536,849		1,536,84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000		1,5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790,977		15,790,977
302	14	租赁费	6,958,004		6,958,004
302	15	会议费	685,000		685,000
302	16	培训费	1,624,690		1,624,69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53,392		353,39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4,817,700		4,817,7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235,000		235,0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4,780,000		4,78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26	劳务费	2,328,700		2,328,7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92,600		1,092,600
302	28	工会经费	7,164,701		7,164,701
302	29	福利费	8,829,900		8,829,9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9,970		2,299,97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513,708		3,513,70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6,780		6,856,7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799	982,799	
303	01	离休费	981,719	981,719	
303	02	退休费	1,080	1,080	
310		资本性支出	6,828,715		6,828,715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4,630,739		4,630,73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986,120		986,12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11,856		1,211,856
合计			752,566,180	565,287,601	187,278,57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476.85	150.00	35.34	291.51	61.51	230.00	1,824.6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6.85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89.89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150.00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1.51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89.8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35.34万元。与2020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上海市民政局（部门）下属3家机关和23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824.6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4,235.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37.9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94.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302.47万元。2021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4,504.4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1,809.69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1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4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82,812.76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惠民殡葬补贴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自2017年起根据《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沪民规〔2017〕9号）等文件要求，设立了“福彩金资助的惠民殡葬补贴”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旨在鼓励和引导市民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或遗体，优化葬式结构比例，节约土地，减少墓葬比例。

2021年，根据上述相关政策继续设立了“福彩金资助的惠民殡葬补贴”项目，项目实施内容包括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及骨灰撒海补贴，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立项依据

2021年惠民殡葬补贴项目主要包含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及骨灰撒海补贴的资料审核、补贴发放工作。根据《上海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沪民规〔2017〕9号）、《关于调整骨灰撒海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17〕13号）等文件规定，惠民殡葬补贴的补贴范围、对象及标准如下：节地生态安葬补贴1000元/具。骨灰撒海补贴4600元/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 （1）节地安葬补贴每月月初下拨上一月的补贴资金
- （2）骨灰撒海补贴2021年4月份骨灰撒海活动启动时一次性拨付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25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扶贫济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资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服务领域等符合福彩公益金资助原则的扶老济困类项目。主要为：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项目、医疗帮困一卡通项目、资助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历史遗留群体户口回沪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的帮困项目。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项目：对部分未纳入基本保险及其他制度性互助保障或虽得到政府救济及其他帮困后依然存在特殊困难的市民提供及时、有效的综合帮扶，以缓解他们日常生活中的急、难、愁，以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综合帮扶”开展十多年来帮扶困难对象约66万人次，累计帮扶金达11.6亿元。

医疗帮困一卡通项目：1) 为了缓解社区贫困市民的门诊医疗困难，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局、市财政局等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社区医疗帮困一卡通计划〉方案（试行）的通知》沪民救发〔2006〕86号文件精神。

2) 对生活困难且患有各种慢性疾病，具有本市户籍的低保收入家庭中已申请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市民进行帮困，使全市2万名困难市民获得每人500元的医疗帮困卡，每半年根据市医保部门的文件进行经费结算。卡内资金原则上可二年内使用，逾期清零。

资助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人体器官移植技术是20世纪医学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之一，是治愈终末期脏器衰竭患者的有效手段。为挽救更多人的生命，体现人道、博爱和奉献的精神，上海市红十字会受政府委托开展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目前已构建了器官捐献系统的组织架构，建立了工作机制、规章制度、技术指标和保障措施，截止2019年8月31日，已经完成692例器官捐献案例。为不断完善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自2016年8月1日起实施《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移植专项基金救助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困难家庭人道救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人民币；捐献器官实施过程中捐献者近亲属正常的食、住、行费用的报销在3000-5000元人民币；捐献者的善后处理（遗体火化处理、遗体追悼会费用）费用报销在3000-5000元人民币；给予在本地实施人体器官捐献的捐献者家庭或异地实施人体器官捐献的上海户籍捐献者家庭一次性慰问费3000元。给予具有上海户籍、本人享受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体器官移植贫困患者不超过2万元的帮困救助。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非上海户籍人体器官移植贫困患者，由“捐献办”采取参照标准、专题会商的方式执行。

历史遗留群体户口回沪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的帮困项目：为了有效缓解本市下放安徽户口回沪定居人员中部分生活困难对象日常生活的急、难、愁矛盾，协助政府努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市民政局的要求，对下放安徽户口回沪定居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进一步做好综合帮扶工作。根据综合帮扶宗旨，对下放安徽户口回沪定居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实施个案帮扶。对这部分特殊群体的困难情况在帮扶措施上，适当降低帮扶门槛，逐步提高帮扶标准。开展助医帮扶、助老帮扶、特殊帮扶。

二、立项依据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项目：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社区市民综合帮扶试点工作的通知》（2006年12月31日沪民救发〔2006〕106号）。

医疗帮困一卡通项目：按照沪民救发〔2006〕86号文件要求，资助社区内患有慢性疾病的困难居民。

资助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1、《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第491号）2、《关于印发人体器官捐献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红总字〔2010〕13号）3、《卫生部关于委托中国红十字会开展人体器官捐献有关工作的函》（卫医管函〔2010〕25号）4、《关于成立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委员会和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的通知》（红总字〔2010〕70号）5、《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启动心脏死亡捐献器官移植试点工作的通知》（卫办医管发〔2011〕62号）6、沈晓明副市长、姜平副市长的批示7、《关于印发《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红发〔2012〕114号）8、《关于成立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领导小组和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办公室的通知》（沪红发〔2012〕115号）

历史遗留群体户口回沪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的帮困项目：根据市民政局有关会议决定、基金会制定了《关于对下放安徽户口回沪定居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进一步做好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暂行）》

三、实施主体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项目：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医疗帮困一卡通项目：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资助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上海市红十字会

历史遗留群体户口回沪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的帮困项目：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四、实施方案

社区市民综合帮扶项目：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通过“个案帮扶”、“元旦春节帮困送温暖项目”、““爱心助老”实物帮扶项目”、““爱心传递”义务家教项目”、““帮依一把”综合帮扶项目”、“其他帮扶项目”、“综合帮扶培训”和“应急性救助”等项目分别开展帮扶。

医疗帮困一卡通项目：一、落实发放：上一年底向各区下达“医疗帮困卡”计划，各区帮扶组织排摸，确定帮扶对象，上报帮扶人员基本信息，制作“医疗帮困卡”，一般当年一季度完成发放任务。二、经费结算：每年第二季度由市医保办通过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发函我会进行上年度下半年经费结算，第三季度进行当年上半年经费结算。三、加强宣传提高使用率，根据部分受助对象借用现状，要求各区通过街道居委会社工加强宣传，以提高“医疗帮困卡”使用率。四、资金筹资：“医疗帮困卡”所需资金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福利彩票公益金，另500万元由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与各区共同筹措。五、使用计划：根据使用情况，一般上半年经费结算率达60%（上年度下半年使用），下半年经费达40%（当年上半年使用），由于该项目是滚动使用及结算，采取措施力争更好完成任务目标。

资助上海市人体器官捐献工作：根据有捐献者或者捐献者家庭属于困难家庭的情况下给予适当救助，属于按照实际发生情况来安排福彩公益金资助项目。

历史遗留群体户口回沪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的帮困项目：1、要求按照“关于对下放安徽户口回沪定居人员中生活困难对象进一步做好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暂行）”规范运作。2、按季度上报有关业务报表，受助人员名册，资金使用报表。3、基金会派联络组定期到各区街镇开展业务检查。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45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

1、养老服务机构的“以奖代补”。2、福彩金资助社会公益服务项目，包含为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改造。3、福彩金资助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包含市级配送项目、为20万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4、福彩金资助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一次性补贴，包含助餐点单一型、助餐点综合型、助餐点示范型。5、福彩金资助新建改造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包含新建改造标准化老年活动室6、福彩金资助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包含试点单位项目支持、市级配送项目（老年宜居社区评估、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评估等）。7、福彩金资助重阳节电视大放送，包含重阳节电视大放送文艺晚会。8、福彩金资助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市府实事），包含每家日间服务中心建设补助约50万元，拟建设80家。9、福彩金资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0、福彩金资助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包含60万元每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计划建设60家。11、福利金资助社区睦邻点建设，包含每个社区睦邻点1万元计划建设500家。

项目申请理由：

为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进一步推动本市社区居家养老工作。最大限度发挥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的作用，缓解养老服务的供需矛盾，惠及更多有需求的老年人。坚持“在地老化、持续照料”的理念，围绕市政府提出的“养老服务格局继续深化，支持居家养老的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服务设施、服务机构等全面发展”的目标，充分发挥多样化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服务资源整合化、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规范化，积极融合社区服务及居家上门服务，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综合性的社区照护需求。

二、立项依据

《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意见》、《关于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试点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沪民老工发[2016]4号、《关于继续做好为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的通知》、《上海市养老服务条例》、《关于本市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民养老[2020]3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规[2020]1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主要是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运动健康的场所、设施和服务项目，是“体养结合”项目的重要载体，是本市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的通用服务功能之一，是老年人运动健康的“一站式”服务平台。通过对社区内60周岁以上、具有一定自理能力的老年人开展运动健康知识宣教、运动方案制定、运动健康指导等服务，逐步为老年人普及运动健康知识、树立运动促进健康的理念。一般应有相对固定的场所，有适合老年人运动的专业器材和设备，为老年人提供健身辅导、身体机能训练、慢病运动干预等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服务。该设施可独立设置，也可依托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体育设施等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综合设置。以街镇为单位组织建设，市民政局会同市体育局组织对项目的评估，并给予一定补贴。2021年拟支持建设40家，约需资金400万元。

居室环境适老化改造：主要是根据老年人身体状态和家庭设施环境，对老年人居住的房屋进行适度功能改造，消除风险因素，增加适老的设施设备，创造适合老年人身体机能、行动特点、生活习惯的居家环境，以有效提升居家养老的安全性、便利性与舒适性。一是运作方式社会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通过项目平台吸纳行业内相关优质企业参与适老化改造工作。探索政企合作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加强项目管理，确保服务质量。二是资金分摊多元化。探索“政府补贴一点、企业让利一点、家庭自负一点”的资金分担机制，引导和支持包括困难、无子女、失能、高龄等特殊群体在内的全体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三是工作流程标准化。在申请、评估、设计、施工、验收、结算、售后等各个环节开展全过程的服务与监管，逐步在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形成标准和规范。四是服务平台智能化。全市采用统一的适老化改造平台提供线上服务，在“上海市养老服务平台”上设“适老化改造专区”，开通微信公众号及小程序，并借助后台信息管理系统智能比对数据等功能，方便公众办事，提供“一次也不跑”的服务。五是改造清单精细化。根据适老性、普遍性和多样性的原则，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需求，提供涵盖卫生间、厨房、客厅、卧室、走道、玄关、阳台等七大日常生活场景的20多个品类300多种产品，供老年人自主选择。六是补贴标准梯度化。对低保等困难家庭老年人，给予一定额度的全额补贴；对长期失能等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予以适度补贴。其他有意愿改造的老年人，可自费进行改造。一季度，开展试点项目调研，详细了解老年人改造需求，排摸项目街镇意向；二季度，下发市场化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全面推进通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举办培训会议，启动相关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以奖代补”项目：对象：1、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依法登记且执业满6个月；市、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年度验审合格；年度综合考评合格以上；当年无安全责任事故；当年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负面新闻；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问题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2、根据《上海市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具有法人资格，实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类型包括长者照护之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居家照护服务机构等。内容：品牌连锁经营奖、内设医疗机构奖、持证专技人员和持证护理员奖。实施进度：3月底前，启动2020年项目申报；6月底前，完成区级审核；9月底前，完成市级审核；12月底前，完成经费发放。

养老服务创新试点：市民政局对项目经费进行统一安排，并跟踪推进情况，加强对相关区、街镇指导。一季度，细化任务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下达各区和各街镇；二季度，研究出台工作方案，举办培训会议，启动工作；三季度，结合养老服务创新试点，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四季度，对相关项目开展总结评估，拟制项目总结。

老年人社区援助服务（市级配送项目）：“老伙伴计划”为老年人提供互助服务是老年人社区支持体系的一部分，在概念上区别于专业服务（如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和自助服务（家庭成员照料），其特征是以社区成员之间的情感为纽带，开展与家庭和社区生活密切相关的互助服务，同时增进社区关系。“老伙伴”计划是以结对互助的方式，由低龄老年志愿者向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其内容主要以“健康生活方式”为主题，开展预防失能、健康科普、精神慰藉等家庭关爱和生活辅助服务，预防或降低风险的发生，促进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会交往。“老伙伴”计划的受益对象覆盖全市16个区20万名高龄独居老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区民政和社会组织密切配合，街道、居委和志愿组织积极参与，充分整合社区内资源，在工作中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和配合，营造出全社会关注高龄独居老人的良好社会氛围，极大地激发了全民积极参与为老爱老的志愿服务热情。

认知症项目：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社区宣传教育、风险测评、早期干预、家庭支持、资源链接等的全流程服务。同时，对老年认知障碍风险测评系统进行升级完善，为社区风险测评提供技术支撑。对试点全流程进行跟踪指导，及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做法，确保试点质量。2021年计划试点50家。各试点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老年认知障碍的宣传教育、风险测评、早期干预、家庭支持、资源链接和平台建设等探索实践。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对试点全过程进行跟踪指导。包括，对开展试点的区民政部门、各街镇、各承接组织进行老年认知障碍方面的业务指导、能力提升；对试点街镇辖区内的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老年认知障碍测评、专业照护、家庭支持方面的赋能；开展专业资源链接等。2021年9月底前，对试点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综合责任保险服务：养老机构（包括社区为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合同签订后，投保的本市各类养老机构（包括社区为老服务机构）得到了运营方面的民事责任风险保障，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保额100万元。实施进度：

1. 2月-3月确定2021年度保险合同方案。
2. 4月确定养老机构签订综合责任保险合同的工作要求。
3. 5月-6月全市养老机构签订综合责任保险合同。
4. 6月-7月汇总全市养老机构签订综合责任保险合同数据。
5. 7月-8月申请支付资助保费。下拨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共计12,74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残疾人福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项目主要内容:

(一) 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截至2019年底,本市户籍老年人口已经达到518.12万人,占户籍人口的35.2%;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口81.98万人,占60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口的15.8%。本市户籍持证残疾人57.8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残疾人数为38.5万人,占残疾人总数的66.7%。

老龄化、高龄化的发展趋势使老年人、残疾人对康复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上海已成为康复辅助器具使用最多的城市,市场潜力巨大。但是目前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存在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链条不完整、研发相对滞后、自主创新能力不强、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等问题,与世界先进技术水平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

2017年9月,本市发布《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大力发展康复辅具产业,2019年,本市成为全国唯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康复辅具租赁试点的地区,康复辅具产业发展势头十分迅速。

本项目拟实施开展以下相关工作:对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试点工作提供相关支持;依托行业协会及行业相关的社会组织、企业等单位,开展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能力提升计划;通过康复辅具产业创新信息维护、更新与运营,编制长三角康复辅具产业年度调查分析与产业蓝皮书、康复辅具产业品牌现状调研、分析及知识产权运营方案设计、康复辅具支付与保险调研等形式,为本市康复辅具产业企业提供专业的专利服务。积极引导院校、企业等社会力量,鼓励相关单位加强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能力;深化本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2+2+X(融合园)的产业布局,加强对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宣传推广,继续通过展会、展馆、展示等手段,组织康复辅助器具进社区宣传活动等方式,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品进家庭、进社区、进机构,提升产业形象,集聚产业资源,加速产业升级,提升消费理念。

(二) 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与权益保障

1、加大对企业助残督导服务的力度,加强对残疾人权益的保障力度。助残督导员以上门服务方式,通过督导回访,掌握企业对残疾职工合法权益保障的落实情况,企业无障碍设施的安置情况,掌握企业残疾职工聘用率及实际上岗率,及时向助残督办、区机构管理部门反映企业的意见和要求。加强与残疾职工的沟通交流,了解残疾职工工作、学习、生活状态和需求 and 权益保障情况,走访残疾职工家庭,及时了解重大病患及特困残疾职工的信息资料。

2、进一步完善“残疾人集中就业信息平台”。加强对全市残疾人数据信息的采集、整合、集成和监管,与市民政局、税务局及人力资源部门、区级管理机构实现信息共享。

3、为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事业的发展,改变残疾人就业难是普遍问题,提高残疾人参与就业市场竞争能力,试点建立“残疾人集中就业见习基地”。对新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职工进行培训,鼓励残疾人正确认识新形势下如何通过自身的努力掌握劳动技能,成为一个对企业、对社会有用的人,通过自己的劳动来改变生活。

项目申请理由：

（一）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二）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与权益保障

为推进残疾人集中就业事业的健康发展，保障残疾人的基本就业权益，帮助残疾人职工融入社会，用自己的劳动改变生活，真正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督促和规范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依法办厂。通过信息化手段，实时掌握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残疾人职工的动态信息，为制定相关政策作准备。

二、立项依据

（一）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60号）、《民政部关于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民发〔2017〕7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7〕64号）、《民政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的通知》（民发〔2018〕152号）

（二）残疾人福利事业发展与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关于购买助残督导员服务项目试点工作方案》（沪民企管发〔2016〕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项目准备：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项目招投标：2021年4月1日——2021年5月31日

项目实施：2021年6月1日——2021年11月30日

项目验收：2021年12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4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救助后勤保障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是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承担着本市对外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发挥着保障其基本生活权利的工作职能和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的社会职能。救助管理工作为受助人员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确保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救助后勤保障项目主要提供服务内容为受理保安工作、业务保安工作、护工工作、医务工作、车辆驾驶员工作、被服清洗工作和餐饮服务，为受助人员提供内保、护理、伙食保障、接送驾驶员、医务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受助人员基本权利，加快实现救助业务的精准化和专业化。

二、立项依据

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以及民政部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民政部、市民政局对于流浪受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的相关要求，在救助管理工作中通过为其提供受理保安、业务保安、护工、医务、车辆驾驶员、被服清洗和餐饮的服务工作，为受助人员提供相关专业化的后勤保障服务，保障受助人员基本权利，加快实现救助业务的精准化和专业化。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救助管理站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通过购买服务，确保救助业务后勤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站内场所安全，切实保障全站救助管理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保证受助人员在餐饮、护理、医疗救助等全面方位得到基本生活保障，与此同时提供人性化、关爱性、精准的救助服务，避免各类事件发生，为救助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综合保障，体现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爱、维护城市市容市貌、以及本市平安综合治理建设，和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开展项目前，我站可以完善服务需求，委托社会第三方具有专业资质的招标代理公司确定供应商。待预算资金下达后，委托招标代理公司，确定供应商，力争在两个月内完成招标工作。项目完成招标确定供应商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经验收合格后后期支付经费。待项目实施完成后，力争质量验收合格率100%、计划完成率100%，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整体预算执行率达标。确保站内救助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力争满意度100%。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年预算4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流浪乞讨人员场所业务专项经费（上农、川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3年以来，本市先后在位于苏北的上海农场和川东农场分别开设了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所，以安置无法查明家庭住址的长期滞留在本市救助管理机构的残疾、智障和患精神疾病等受助人员。经市政府同意，两个安置所使用场地通过向农场租赁，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由农场派出，市民政每年向农场支付场地租赁费、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所需经费向财政申请专项经费。2013年12月，随着物价指数、本市最低工资以及水电煤价格的不断上涨，根据两个安置所实际运行情况，经市政府同意调整了两个安置所的相关经费标准（沪财社【2013】93号文）。2014年，由于川东农场与上海农场合并，川东安置所和上农安置所均隶属于上海农场管理。同年市民政局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将对两个安置所的监管、指导职能从市救助管理站转移至市救助管理二站，故自2015年以来，托养安置协议均由二站与上海农场签订，所需经费由二站列入预算申请，并按协议约定支付。2016年3月底，根据局专题会议精神，将原寄养在民办兰馨福利院135名受助人员转移至上农、川东两个安置所，并按三个安置点申请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办秘〔2003〕004928文，2003年以来本市先后在位于苏北的上海农场和川东农场开设了两个上海市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所，以安置无法查明家庭住址的长期滞留在本市救助管理机构的残疾、智障和患精神疾病等受助人员。2013年12月，随着物价指数、本市最低工资以及水电煤价格的不断上涨，根据两个安置所实际运行情况，经市政府同意调整了两个安置所的相关经费标准（沪财社【2013】93号文），安置所业务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场所租赁费。2014年市民政局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将对两个安置所的监管、指导职能从市救助管理站转移至市救助管理二站，故自2015年以来，托养安置协议均由二站与上海农场签订，所需经费由二站列入预算申请，并按协议约定支付。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救助管理二站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及双方托养协议要求，上农、川东安置所的运行，由上海农场派出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的托养管理和服务工作，二站负责对两个安置所的业务监管、指导。

项目经费中人员经费主要用于上农安置所和川东安置所的管理人员、护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两个安置所的办公费、电费、通信费、差旅费、维修费等其他支出；场所租赁费主要用于租赁农场的房屋及场地、设施等。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765.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民政局历年来要求各处室组织业务培训，培养系统内人才。2015年实行培训归口管理前，上海市民政局各处室的培训工作由处室自行组织实施或委托其他培训机构、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实施，培训标准不统一，培训费管理难度大，培训效率和质量参差不齐，且有浪费培训经费和资源的现象发生。

自2015年起，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上海市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培训工作，提高培训效率和质量，加强培训费管理，市民政局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06〕3号）、《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17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及本市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沪民组人发〔2014〕33号）文件，结合市民政工作实际，将市民政局（社团局）机关各处室、老龄工作处、社团局登记处、社会救助处、市殡葬管理处、养老服务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等举办的培训工作实行归口管理，由培训中心统一实施。

二、立项依据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中发〔2006〕3号）、《公务员培训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17号）、《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沪民组人发〔2014〕33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培训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沪民组人发〔2014〕33号）文件，市民政局机关实行培训归口管理，每年八月由市民政局各机关处室立项、市民政局组织人事处统一审核，次年由上海市社会工作培训中心归口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市民政机关处室的培训需求，结合培训中心实际培训能力，均衡的在2021年度内举办各类培训。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522.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区事务受理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受理系统”）支撑全市16个区、220个受理中心的业务受理和公共服务，遵循“统一建设规范，统一操作模式，统一界面风格，开放落地数据，开放对外服务”的建设原则。通过试点和应用推广，基本做到社区事务一口受理，办理结果一口反馈，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使社区居民享受到均等、标准、规范的服务，方便了基层操作，提高了对居民隐私的保护，为政府职能转型和服务增效提供了有益的经验，为全市通办奠定了信息化基础。

受理系统于2014年8月完成招标，2015年6月完成开发，在静安、长宁、闵行、嘉定四个区启动试点，2016年下半年全市推广，2017年4月，受理系统完成全市整体切换，全市220个受理中心（以及67个分中心）全部启用受理系统进行受理操作。2016年10月，受理系统的开发项目完成验收。2018年3月，受理系统全面实现了“全市通办”，全市受理中心正式进入“全年无休”，受理系统运维响应级别同步升级为7×24小时响应。

2018年-2019年，根据上海市“一网通办”建设工作的统一部署，受理系统完成了“一网通办”相关内容的开发工作，受理系统的运维范围增加了互联网端服务内容，此外受理系统的部署架构也按照“一网通办”的要求进行了调整升级，以前分布在各区的受理系统全部集中到市政务云上统一部署，涉及服务器40多台，受理系统运维的范围进一步扩大，运维要求进一步提高。

二、立项依据

受理中心是政府为民办事的重要窗口和社区政务服务的综合平台，也是上海市“一网通办”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220个街镇的受理中心线下窗口单日接待高峰超过12万人次，线上“一网通办”申请量高峰超过3600笔，年累计受理办件量1600多万件。居民能否享受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完全依赖于受理中心特别是受理系统的高效稳定运行。受理系统启用4年多以来的实践证明，受理系统的稳定运行需要依赖充分的运维保障。如果不能及时解决基层提出的问题或不能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的故障，则影响到居民正常的事项申请办理，在基层积累矛盾，不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地方的相关政策，着眼于社区事务受理稳步发展，考虑到受理系统的重要性，拟针对受理系统加强维护力量，确保社区事务受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实施主体

预算单位：上海市民政局信息研究中心

四、实施方案

1.1 项目管理与实施

为保证上海市社区事务受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系统维护工作的顺利进行，上海市民政局信息研究中心申请本次项目预算用于保障系统运行及日常维护工作。

项目协调小组：

业务处室：上海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建设单位：上海市民政局信息研究中心

1.2 项目实施内容

- 1) 受理系统应用软件日常维护工作，实现7×24小时的系统问题响应和修复。
- 2) 受理系统已有功能的完善和优化。针对系统已有功能的bug进行修正，针对系统已有功能优化需求的开发，针对系统已有事项（以2020年3月31日190个事项为准）的调整或上下线需求的响应。
- 3) 特殊时间段内，对受理系统进行运行重大保障工作。

1.3 项目质量管理

1.3.1 服务质量保证

- 1) 建立联合维护服务小组，任命资深维护主管和维护工程师，与各方建立有效沟通渠道，从组织上保证维护服务任务的顺利开展；
- 2) 充分了解业务需求，制定贴合业务需要的维护服务方案和规范，制定详细的维护服务实施细则，制定主机维护计划，建立运维记录档案；
- 3) 建立一站式的服务窗口，7×24小时受理和处理系统报修。

1.3.2 质量管理措施

技术方案设计遵循相关标准，确保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及可靠性。确立全体项目人员的质量意识，严格按照制度监督、执行相关质量保证和过程控制措施，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

1.4 项目测试方案

在联调测试前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及整体测试方案，调试中进行详细记录，系统调试结束后，出具测试报告。

1.4.1 测试目标

- 1) 从综合功能的角度，验证系统和业务需求的符合性；
- 2) 降低系统运行风险，降低系统运行和维护成本；
- 3) 通过测试找出系统瓶颈和协助系统调优，提升系统的整体性能；

1.5 应急处理方案

按照《上海市民政局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1.6 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在运维期结束后进行。根据检验规格和标准，对维护项目进行运行维护和已有功能优化需求开发的验收。

1.7 要求本项目供应商明确的服务承诺

- 1) 在上海市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7*24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
- 2) 成立专职运维团队，明确快速响应机制和运维方案，以能够及时响应各条线社区业务需求的变化。
- 3) 详细列出项目的服务承诺。该承诺作为预算单位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
- 4) 做出无推诿承诺。即供应商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预算单位通知后，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各方工作，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对系统发生的影响到实时操作的故障必须在2小时内响应，对需要进行现场维护的，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排除故障。修复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
- 5) 预算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签署书面文件，就供应商向预算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预算单位的利益负责。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运维周期为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57.7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962200社区服务热线运维(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962200”上海市社区服务热线是由市民政局主办、市社区服务中心具体承办的公益性便民热线，为市民、社会组织等提供365天*24小时全天候民政业务咨询受理、社区生活服务。2011年5月起，热线成为市民政局与上海人民广播电台合作打造“直通990 空中一门式”节目的支持平台。2012年10月起，作为民政二级承办部门，承接本市“12345”热线工作，负责接收、受理、流转、回访、督办、知识库运维及数据分析事项。根据市民服务热线的绩效考核办法接受考评，历年成绩在同类部门中位于前列。同时，“962200”热线作为局年度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单位，每年向市民政局提供16个区民政局及31个局属业务处室、直属单位的服务效能数据。围绕局重点工作、及市热线办的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工作专报，开展工作培训，作好系统运维等工作。积极发挥热线功能，挖掘数据价值，开展数据分析，为民政公共政策的制定、公共服务的提供、公共设施的部署发挥辅助决策功能。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8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8号）
3. 《关于开展全市政务热线数据归集工作的通知》（市民服务热线管理办公室2019年4月15日）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9]20号）
5.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民政局“一网通办”改革及信息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充分摸清系统网络、硬件、软件和产品软件的基础上，按照《上海市社区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业务制度《上海市“962200”社区服务热线管理办法》《上海市“962200”社区服务热线工作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与乙方公司签订运维合同。加强日常运行管理，包括系统的日常巡检，故障排除、更新升级和系统恢复。形成每月巡检报告、每季度系统运行维护报告和年终总结报告。对日常问题填写运维单进行跟踪，对重大故障进行报告。并在每个节假日前，确定节假日值班人员，保障热线平台7*24的稳定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34.2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养老服务队伍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工作，通过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规模与需求相适应、年龄梯度适当、等级比例合理的养老服务人员队伍，为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推动长三角地区四地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合作与发展。具体包括加强养老服务人员业务骨干及护理人员培训、社区“养老顾问”培训、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规范化建设、养老护理员“四个统一”体系建设、长三角养老服务合作与发展项目等。以业务培训为抓手，通过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管理效能，促进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2021年的培训工作，除了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以外，还为配合新出台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的贯彻实施以及相关业务信息管理系统的升级改造等业务发展需要，对管理岗位以及信息系统操作岗位的相关从业人员，适时开展相应内容的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民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上海市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年）》。2017年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护理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民老工发（2017）2号）和上海市民政局2021年度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上海市民政科学研究和国际交流中心）

四、实施方案

加快推进本市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工作，通过加强队伍建设，打造一支规模与需求相适应、年龄梯度适当、等级比例合理的养老服务人员队伍，为本市养老服务工作提供人力资源保障，推动长三角地区四地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合作与发展。具体包括加强养老服务人员业务骨干及护理人员培训、社区“养老顾问”培训、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规范化建设、养老护理员“四个统一”体系建设、长三角养老服务合作与发展项目等。

根据以往年度开展的实践经验，综合责任保险宣传、长三角养老服务合作与发展、社区养老服务业务区级培训、养老护理员“四个统一”体系建设、养老顾问队伍建设管理预算费用，与相关协办单位签订工作协议，要求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帐目清楚，所有凭证符合规定，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核，中心领导审批后办理相关费用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12.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房屋消防改造及修缮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门卫室：本建筑为上世纪九十年代建造，本次改造目的是为了增设一间院区监控室和机房，把本建筑功能布局设施重新作调整。为此，本次将建筑物卫生间、门窗、屋面、内外墙、给排水重新改造，增加消防设施，对整幢建筑进行装饰改造。

31#楼、32#楼：本建筑为上世纪七十年代建造，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装饰改造，由于建造时间较早，年久失修，建筑物在山区非常潮湿的环境中，屋面漏水，墙面渗水，无消防设施。因此，本次改造工程重新把屋面改成混凝土板，外墙和门窗重新做，增设烟感报警、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卫生间重新布局，对整幢建筑进行内外装饰改造。

二、立项依据

我院地处山区，本次修缮建筑均为上世纪八十年代建造，上世纪九十年代初装饰改造，由于建造时间较早，年久失修，建筑物在山区非常潮湿的环境中，屋面漏水，墙面渗水，无消防设施。因此，本次改造工程重新把屋面改成混凝土板，增设一间院区监控室和机房，将外墙和门窗重新做，增设烟感报警、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卫生间重新布局，对整幢建筑进行内外装饰改造，提高院区安全等级，提升接待服务品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黄山老年颐养中心

四、实施方案

门卫室：将现有的门卫室进行功能调整升级，增设一间院区监控室和机房，并将建筑物内的卫生间、门窗、屋面、内外墙、给排水重新改造。

31#楼：屋面、地板、地砖、门窗、强电、弱电、消防报警监控、卫生间及五金洁具、冷水、热水 污水；吊顶更新、内墙面采用环保、防潮湿涂料，对整栋建筑进行内外装饰改造等等。

32#楼：屋面、地板、地砖、门窗、强电、弱电、消防报警监控、卫生间及五金洁具、冷水、热水 污水；吊顶更新、内墙面采用环保、防潮湿涂料，对整栋建筑进行内外装饰改造等等。

五、实施周期

2021.1.1-2021.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算资金：226.2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房屋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南楼从2001年改造至今未做过大修，现老人居室内存在墙壁损裂、屋顶及外墙渗水情况严重，各类设施设备老化（电线、电路、上下水管道、通排风系统、吸顶空调等），严重影响老人使用安全及院容院貌。居室门尺度等也不符合上海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要求。现要做如下改造：调整上下水管、管道井内部的布局，更新暖通系统、新风系统、照明设备、用水设备等，按现行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等规范对居室门、窗、安全防护设施等进行整改，重新布局消防和视频监控系统等；规范无障碍通道、卫生间助浴间等公共区域改造。

二、立项依据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通知》（建质函[2016]247号） 2. 《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一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本工程为修缮工程，整体维持现有结构框架，不改变基础结构，不超出原有结构荷载，只针对功能布局和存在的问题隐患进行修缮和调整。主要有：1. 对南楼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实施修复。2. 规范无障碍设计。3. 节能环保设计。4. 布局智慧智能化养老设施。预计2021年12月完工。

五、实施周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预算安排1135.4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化用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是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收养18周岁以上的成年孤残人员。目前在编职工216名，劳务工102名，物业用工71名。院内服务对象收养数近700人（其中：儿福院代养数为255人，均为全护理），全护理人数占比近70%。护理难度极高，并伴有精神发育迟滞，需要具有一定专业的护理人员对其生活进行精心照料。我院的主要工作职责：一是保障成年孤残和儿福代养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二是负责成年孤残和儿福代养人员的生活照料，提供医疗救治和护理服务；三是开展简单教育培训，帮助成年孤残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四是拓展成年孤残的康复服务，为其融入社会提供一定的支持。

二、立项依据

根据市局相关要求及社会化用工服务相关要求，确定项目预算、项目内容、项目目标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的社会化用工的指导意见，建立社会化用工的相关管理办法，建立招录管理办法、员工考核办法和绩效分配方案。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522.0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是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收养和安置年满18周岁以上的成年失智失能的孤残人员。工作职责包括：一是保障成年孤残人员的人身安全，维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二是负责成年孤残人员的生活照料，提供医疗救治和护理服务。三是开展简单教育培训，帮助成年孤残人员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四是拓展成年孤残人员的康复服务，为其融入社会提供一定的支持。

对象给养费是用来保障三无对象的基本生活开支的经费，包括三无对象的伙食费、医药费、被服费、文教费、零用金、杂支费。2018年2月，上海市民政局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和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沪民规[2018]4号），结合物价上涨因素，提高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二站受助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养费标准调整为成年孤残人员1390元/人/月，社会孤老1270元/人/月。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政府发布的《上海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62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社会福利中心下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市救助二站受助人员的生活费标准和家庭寄养劳务费调整的通知》（沪民规[2018]4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为项目实施单位，对成年孤残人员、社会孤老提供住养、生活护理、医疗康复、膳食等综合服务

四、实施方案

根据该项目的的主要内容：伙食费、医药费、被服费、文教费、零用金、杂支费及费用实际发生情况实施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237.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化用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支付240名社会化用工工资、奖金、管理费、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辅助人员公用经费及工会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根据文件规定，社会化用工人员工资9.56万/年/人，240人*9.56万/年=2294.40万元、五险一金，576.50万元、福利费360元每人每月计提共需103.68万元、公用经费0.3万元年人均，按240人计算，计72万元，工会经费按照全年参会人员工资总额的2%计提为51.88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1-01-01至2021-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3098.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化用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申请辅助人员购买服务人数为94人，其中护理员84人左右，工勤电工、司机等10人左右。该项目用于我院养老用工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费、工会费、公用经费等支出。作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养老单位，申请社会化用工将保障我院护理队伍的稳定，为对象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二、立项依据

根据文件规定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一季度内完成政府采购流程并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分次付款，年末完成该项目。

五、实施周期

2021年度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补助收入1275.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化用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随着儿童福利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孤弃儿童福利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式和任务，我院作为本市唯一一家孤弃儿童养育照护机构，保育员承担了大量孤弃儿童的日常照料工作。为缓解非编人员队伍招录难、收入偏低、流动性大等问题，根据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精神，我院将配置社会化用工额度400个。现结合2021年实际工作需要，申请使用215个社会化用工岗位。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主管部门专题会议精神以及我院社会化用工服务人员配置额度。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儿童福利院

四、实施方案

根据政府采购要求和流程拟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购买社会化用工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预算下达后，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项目周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全年按月有序实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2624.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优抚和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优抚及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主要是财政针对民政集中供养人员提供的一种生活及医疗基本保障，内容包括：伙食费、医疗费、零用金、被服费、杂支费。

二、立项依据

沪民计发[2014]105号文, 以及集中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的有关要求。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第一精神卫生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优抚对象37人在院生活给养费，标准为2125元/月、人
2. 三无对象40人在院生活给养费，标准为1270元/月、人。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55.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主要是财政对本院三无对象精神病患者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的经费，本院的三无对象主要是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对象，2021年本院共有39名三无对象，为了给他们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本院每年向财政申请经费，其中包括伙食费、被服费、医药费、文教费、零用金和杂支费这6个项目，为他们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和必要的医疗服务，同时又体现了社会对弱势群体的关注和关爱。

二、立项依据

沪民计发[2014]105号文相关精神。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第二精神卫生中心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三无对象给养费项目特点，制定总项目目标，根据市财政规定的三无对象给养费定额标准，分期按标准提高院内三无病人的综合服务能力，使我院在养、治、康、疗等工作有计划的完成各项目标，同时建立相关的资金投入、支出、效果以及可持续发展影响力的具体项目目标，切实加强和维护三无对象的权益，使他们的基本生活得以保障，从而切实保证院内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形成长期的三无人员养护体系。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59.6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应用系统-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经信委批复信息化项目预算列支的本单位综合业务信息系统的运维费用。主要包括对软件系统根据政策变动进行修改、对软件日常维护。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项目通用类配置标准》
- 2、《上海市市本级信息化预算项目验收操作规程及附件》；
- 3、《上海市信息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4、《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 5、《上海市二级精神专科医院评审标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民政第三精神卫生中心目前已建成的综合业务信息系统主要包括门急诊挂号及收费、出入院系统、病区管理系统、药库系统、门诊及住院药房系统、医保系统、门诊及住院医生工作站系统、LIS系统、医技检查系统、医技治疗系统、综合查询系统、护理文书、触摸屏管理系统等。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对综合业务信息系统的日常数据检查、系统故障处理、软件错误升级、现场及远程7*24小时技术支持等，通过运维服务，可保证系统各模块正常运转，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更好的规范诊疗行为、提高医疗效率，使患者就诊满意度更好。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23.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福利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实现无纸化业务运程，通过对中心目前各类业务流程的分析，将部分业务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进而提升我中心的业务管理水平和下属单位的监管能力，提高业务管理效率。

二、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

四、实施方案

对现有运行的上海市社会福利中心信息化平台进行技术支持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7.0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执法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民间组织诚信管理系统建成内容包括：建立上海市民间组织诚信指标体系、评级标准和认定程序、建立民间组织诚信信息档案数据库、建立民间组织诚信数据的采集、汇总、加工、共享、发布服务等一系列流程和系统平台，建立民间组织分类管理系统等。

运行至今情况良好，能基本满足业务需求。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十三五”规划》文件精神，对上海市民间组织诚信管理系统进行运行维护。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民政局执法总队

四、实施方案

在2021年度对上海市民间组织诚信管理系统进行多模块的运行维护。

主要涉及到诚信档案库管理、诚信信息发布与公开管理

诚信信息共享输出功能、诚信信息加工和评级管理功能、诚信信息网上披露平台、诚信信息业务驱动生成功能、诚信指标体系管理、登记准入信息采集共享功能、登记准入信息验证管理功能、民间组织分类管理功能、民间组织广告备案与诚信管理、群众活动团队诚信信息管理、外部诚信信息采集功能等13个模块的维护升级。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护理员管理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众仁乐园根据收住老人情况需要完成以下工作：一是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承担护理工作；二是根据入住老人评估等级，为老人提供相应护理服务；三是根据不同等级的入住老人匹配护理人员。主要目的：提升众仁乐园住养老人的生活质量，让老人乐享幸福晚年；为老人提供生活护理和安全保障服务。

二、立项依据

- (1)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
- (2)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
- (3)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沪府发〔2016〕85号）；
- (4) 《上海市深化养老服务实施方案（2019-2022年）》（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众仁慈善服务中心众仁老人乐园

四、实施方案

众仁乐园护理员管理服务费：根据收住老人的服务等级，提供相应护理服务。其中护理员40人+护理组长1人，共计41人。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236.1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给养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于2004年8月经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人员编制核定为80名，床位核定数为80张的全额预算拨款单位。主要接受本市区域内经体检或救治后各项指标符合验收指标的1至14周岁的弃儿（疑似），为其提供临时生活照料和特殊教育。2018年，上海市民政局指定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为市级困境儿童临时照料机构。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位于上海市府村路500号，目前占地面积3647平方米，建筑面积1447平方米，为五层混合结构。看护中心运转至今，得到了市府和上级领导的肯定，市领导在

批示提到：弃儿临时看护工作是个难题，但你们创造性地破解了这一难题，有中国特色、上海特点，要继续不懈努力，坚持以人为本，以儿童身心健康为天，进一步做好弃儿收治、看护工作；同时也得到了民政部的重视，《社会福利》杂志也对我们单位进行了专门的报道。2016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加强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开始进行功能拓展，介入困境儿童保护工作，并成功承办了上海市首例由行政部门起诉剥夺父母监护权，首例困境儿童保护跨省接力案等，上海市多家新闻媒体争相报道，也得到上级领导部门和社会大众的肯定。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沪民计发〔2014〕105号》文，关于调整市民政局直属福利事业单位集中供养人员和市救助管理站受助人员供给标准的通知，按照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合理确定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将弃儿（疑似）和市级困境儿童的生活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核拨，确保足额到位。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儿童临时看护中心

四、实施方案

在日常工作中，后勤保障科、社会服务科负责儿童的日常保障工作。每月根据各个科室的物品采购要求，结合季节变化的具体情况，汇总报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工作。食品及物品的采购工作都遵循货比三家、入库前的验收，入帐、领用登记、及物资盘点等。财务科审核领导签字同意后的发票、合同、协议等原始资料，进行付款。在具体执行上进度上，给养费伙食费每月是按儿护儿童具体人数需求执行；被服费的执行上，主要是按照四季变化及受助人员的具体需求进行购买；文教费主要用于订购书刊、节假日活动购玩具等；杂项支出包括儿护儿童日常生活用品费用等；医药费主要是儿护儿童日常医药开支；每月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1.01.01-2021.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22.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新建工程经费建设期间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筹）是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定位于一所专门收养本市孤残儿童以及成年孤残人员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新建工程经费建设期间费用项目预算20万元，包括法律事务服务费、其他杂项费用2个项目，其中：法律事务服务费预算10万元，聘请律师参与五福院重大事务的谈判，相关文件的起草、修改等。2、其他杂项费用预算10万元，为建设期间相关业务支出。通过此项目的实施，加快推进五福院新建工程建设，规范项目的建设管理，提高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效果。

二、立项依据

根据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按照事项的时间节点进行资金的使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第五社会福利院（筹）

四、实施方案

根据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照单位情况计算费用支出，并按实支取资金。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会化用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06年12月，上海开始探索研究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目前，已有低保、支出型贫困、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教育救助、残疾人特困人员供养、就业援助、资助参保、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等15个项目引入核对机制。今后，还将延伸至各类需要进行经济状况核对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领域。

经过十几年的探索和努力，迄今，各项目累计开展核对317万户次，仅廉租房一项即节省公共资金约2亿元。上海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成效获得了各方面的肯定，维护了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和谐，是政府民生工程的体现，有效地提升了政府形象。

核对工作是一项专业工作，需要有一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的人员来操作，并且随着项目的不断扩展，工作量日益增大，中心现有人员难以承受，需要补充人员开展工作。2013年5月，市编委批复同意我中心增加30名辅助人员额度的申请（沪编[2013]151号）。根据工作开展实际需要，辅助核证人员逐步到位，2021年计划安排22人，按标准需申请财政预算3164182元。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同意建立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的批复（沪编[2008]160号）

(2) 关于同意核定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辅助人员额度的批复（沪编[2013]151号）。

(3) 关于同意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资源统筹方案的批复（沪委编委〔2020〕210号），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整建制并入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挂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牌子。

(3) 人社资〔2020〕478号文件薪酬标准。

(4) 管理制度：社会化人员员工手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上海市社会救助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按年度工作计划进行：社会化人员经过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每月按考核结果发放工资奖金。年底按年终考核结果发放年终奖金。2021年计划完成30万户家庭的核对出证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1.1.1日至2021.12.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316.4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彩票销售机构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系统方面：开展新系统项目建设；保证各销售系统正常运行；对系统运行所需的所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以及未来技术发展需要新增、变更设备提供维护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提供专线及相关通讯。

仓储方面：为全市福利彩票电脑彩票热敏打印纸、投注单、网点即开型彩票以及宣传营销用品的储存保管、对外发放；对于印制时间超过60个月或不适应市场需求停销后的尾票需按照面值上交印制成本费，组织实施销毁。

宣传方面：通过传统渠道、新渠道以及其他各类等方向，提高彩票销量，提升形象。

其他方面：按月对摇奖设备进行正常维护，数据备份，针对电脑票、即开票、视频票等的促销活动进行公证；保持两级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各项服务持续提供；开展网点业务管理；开展网点业务培训；无法归入到按照中福彩中心决算表式中列示的发行销售业务支出项目等。

二、立项依据

《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政府会计制度》、《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上海市福利彩票代销站点星级评定管理办法》、《关于启动编制2021年市级部门预算的工作方案》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四、实施方案

系统方面：保障各销售系统的正常运行，以确保彩票销售稳步增长。

仓储方面：保证上海市福利彩票仓储物流中心日常运行工作能够安全顺利开展，确保仓储物资安全完整，为全市代销站点开展销售工作提供物资保障。

宣传方面：扩大福彩影响力和品牌认知、提高彩票销量。

其他方面：保证各项开奖和数据保全工作公正公平；为本单位提供有效的理论和实际数据、行业分析依据；两级彩票销售机构的正常运行、各项服务持续提供，彩民购彩体验进一步改善，彩票机构和代销者实现良性互动。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具体根据项目时间进度及合同签署周期开展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1522.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